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佳穎
電話：(02)7736-5933
電子信箱：fish99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200435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(含附件)影本 (A09000000E_1120043595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20043595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20043595_senddoc1_Attach3.pdf、
A09000000E_1120043595_senddoc1_Attach4.pdf、
A09000000E_1120043595_senddoc1_Attach5.pdf、
A09000000E_1120043595_senddoc1_Attach6.pdf)

主旨：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各項法定訓練相關規定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2年4月28日公評字第
1122260098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